

# 「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

## 災情查報通報與疏散撤離程序

講師: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邱英嘉 教授

日期:101年03月27日

# 報告大綱

## 災情查報通報

- ◆ 目的
- ◆ 執行災情查報、通報任務人員
- ◆ 主要工作項目
- ◆ 災情查報通報項目

## 疏散撤離程序

- 災害潛勢區域避難勸告準則
- 避難引導機制
- 避難引導方式
- 避難注意事項

# 災情查報通報

# 目的

- ◆ 為執行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，以期**確實掌握災情，發揮救災效能**。
- ◆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**迅速傳遞災情**，掌握災情，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期**減少生命財產損失**。

# 執行災情查報、通報任務人員

## 一、消防系統：

- ◆ 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（以下簡稱義消）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。

## 二、警政系統：

- ◆ 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（以下簡稱義警）、民防協勤人員。

## 三、民政系統：

- ◆ 村（里）長、鄰長及村（里）幹事。

# 主要工作項目(1)

- 一.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主動前往村（里）、鄰**加強防災宣導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。**
- 二. 若發現災害，應將災害訊息通知**消防、警察單位或鄉（市）公所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**
- 三. 如遇有無線電話中斷時，則**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、消防單位通報災情。**
- 四. 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**災情查報聯絡卡**，俾利查報通報災情。
- 五. **災情緊急**時，得以**電話通報**，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，任一層級單位（人員）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。

# 災情查報通報項目

- 一、人員傷亡、受困情形
- 二、建築物損壞情形
- 三、淹水情形
- 四、道路受損情形
- 五、橋樑受損情形
- 六、疏散撤離情形
- 七、其他受損情形

# 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報表

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報表

| 項次 | 通報人 | 通報時間 | 通報災情內容 | 災害發生地點 | 受話人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|

# 編號1001606-003 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簡易疏散避難圖

## 防災資訊表

### 中和村基本資料

•總人口數:664 人

### 災害通報單位(人員)

1.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

電話:9971007

2.中和村村長-許萬景

電話:0937604083

3.七美分駐所

電話:9971001

4.七美消防分隊

電話:9971171

### 防災資訊

1.內政部消防署

<http://www.nfa.gov.tw/>

2.經濟部水利署

<http://www.wra.gov.tw/>

3.交通部公路總局

<http://www.thb.gov.tw/>

### 避難處所

七美鄉公所

面積:66平方公尺

容納:25~33人

地址:中和村2鄰10號

電話:9971753

七美鄉老人文康中心

面積:864平方公尺

容納:318~423人

地址:七美鄉中和村4鄰10號

55號

電話:9971302

七美鄉公所100年10月製作



七美國小  
面積:600平方公尺  
容納:300人  
地址:七美鄉中和村4鄰1號  
電話:9971009

中和村東部高地  
面積:4000平方公尺  
容納:2000人

中和村東部高地  
面積:4000平方公尺  
容納:2000人

七美鄉公所  
面積:66平方公尺  
容納:25~33人  
地址:中和村2鄰10號  
電話:9971753

七美鄉老人文康中心  
面積:864平方公尺  
容納:318~423人  
地址:七美鄉中和村4鄰10號55號  
電話:9971302

圖例

疏散避難方向

淹水災害影響範圍

土石崩落災害警告標誌設置點

設施

室內避難處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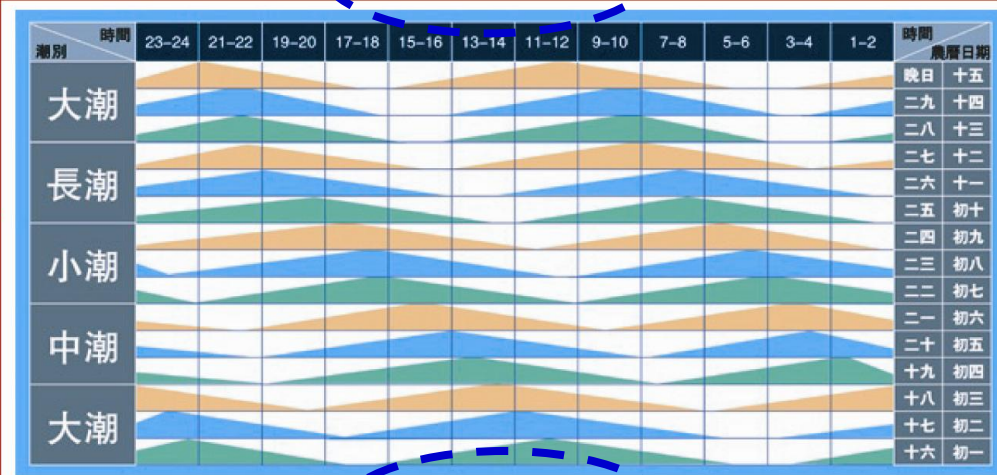
室外避難處所

直升機起降點

## 機場-馬公 公車時刻表

| 經國家風景區管理處<br>→馬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武城<br>→東衛<br>→馬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澎湖<br>國軍醫院<br>→馬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龍門<br>→湖西<br>→馬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7:25<br>09:30<br>12:25<br>15:05<br>16:50<br>18:55 | 07:10<br>11:10<br>12:50<br>17:35                  | 08:20<br>09:25<br>11:00<br>18:10                  | 07:20<br>08:30<br>10:30<br>11:50<br>12:35<br>14:25<br>16:45<br>17:10<br>18:10 |
| 冷氣車<br>全票NT23<br>半票NT12<br>軍警票NT20<br>行車時間約 2 5 分  | 冷氣車<br>全票NT23<br>半票NT12<br>軍警票NT20<br>行車時間約 2 5 分 | 冷氣車<br>全票NT23<br>半票NT12<br>軍警票NT20<br>行車時間約 2 5 分 | 冷氣車<br>全票NT51<br>半票NT26<br>軍警票NT44<br>行車時間約 4 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潮汐表



## 緊急避難包

※緊急避難包應放置於家中及工作場所隨手可以拿到的地方。

※避難包內必需品，應隨時檢查更新，至少每半年一次。

※必須品內容如下：

礦泉水、食物(泡麵、罐頭、巧克力)、證件影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)、現金、急救用品、常用藥、粗棉布手套、手電筒、收音機、電池、禦寒衣物、內衣褲、小毛毯、輕便雨衣、暖暖包、面紙、毛巾、文具用品(筆記本、筆)、備份鑰匙、瑞士刀、哨子  
(有小孩的家庭應準備奶粉、紙尿褲、奶瓶)

## 災害逃生方向

水災:遠離淹水區前往高處避難

海嘯:往堅固建築物高處或內陸高處避難，盡量避免開車前往

地震:前往空曠地或公園疏散為主

# 疏散撤离程序

# 疏散避難時機

## 一、勸告疏散撤離時機：

- ◆風災：接獲颱風警報，居住地可能因颱風遭受災害時。
- ◆水災：接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。
- ◆地震：發生地震災害後，為避免發生危害時。
- ◆海嘯：接獲海嘯警報，居住地可能因海嘯遭受災害時。
- ◆其他災害發生可能造成危害之時。

# 疏散避難時機

## 二、強制疏散撤離時機：

- ◆風災：本縣進入颱風警戒區，居住建築物因風災已毀損或有傾倒毀損之虞時。
- ◆水災：接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。
- ◆地震：發生地震災害後，居住建築物已毀損或有傾倒毀損之虞時。
- ◆海嘯：接獲海嘯警報，位於危險潛勢區域應立即疏散撤離時。
- ◆火災：居住地發生火災，或鄰近發生火災可能延燒至居住地時。
- ◆毒化災：發生毒化災公安事件，經現場指揮官評估應立即撤離時。
- ◆核災：輻射洩漏超過人體每日正常吸收量之虞時。

□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撤離時。

# 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

## 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

(99.5.5經濟部修正函頒)

### 準備

#### 【準備疏散撤離】啟動時機

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

發布豪雨特報大豪雨之警戒區域

### 勸告

#### 【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】啟動時機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建議

中央、縣市管河川達二級警戒水位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

淹水警戒發布及現地已有輕微積水跡象

水庫管理單位發布洩(溢)洪通報(依內容或自判)

依鄉鎮市、村里長、幹事或民眾通報，現地輕微積淹水，經地方研判必要時

### 強制

#### 【強制疏散撤離】啟動時機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建議

中央、縣市管河川達一級警戒水位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

淹水警戒發布及現地已淹水30 cm(或因地制宜50 cm)且持續上升

發布洩(溢)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(依內容或自判)

依鄉鎮市、村里長、幹事或民眾通報，現地已淹水30 cm(或因地制宜50 cm)且持續上升，河川溢淹之虞，地方研判必要

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，經管理機關通報

# 避難引導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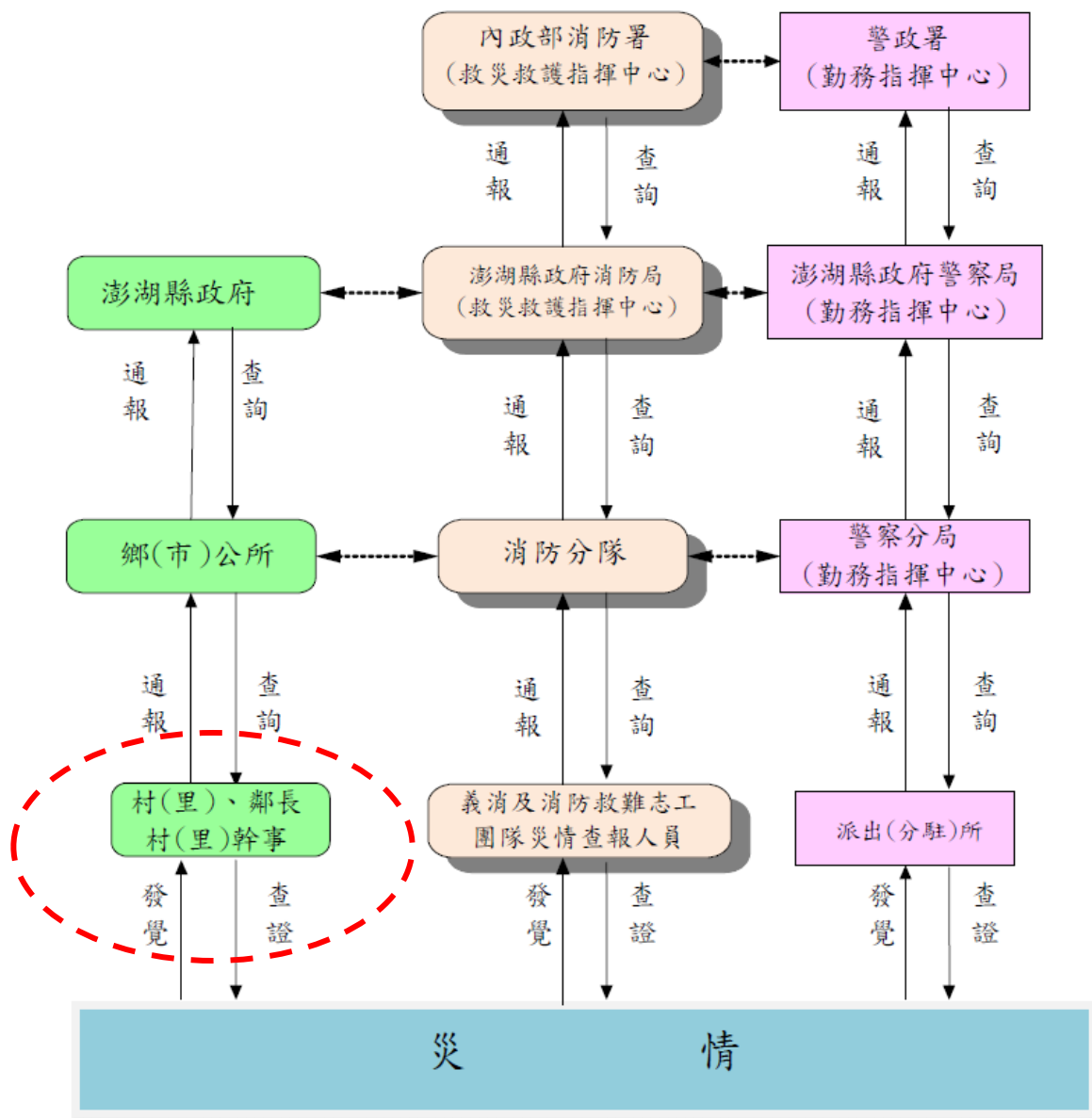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由警察、消防、村里鄰幹部及海巡、岸巡單位（針對海上及港口作業船隻）等人員出動協助指導民眾疏散避難。
- ◆ 各災害潛勢地區避難勸告應以災害主管機關為主要勸告機關，必要時得由駐地警察、消防、村里鄰幹部或海巡、岸巡人員協助勸導。

# 避難引導方式

- ◆一、由各鄉（市）公所透過村（里）**廣播系統**，通知有災害潛勢地區民眾前往避難場所進行避難。
- ◆二、請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或鄰長以**電話通知**有災害潛勢地區民眾前往避難場所進行避難。
- ◆三、請有災害潛勢地區之**警察分局（派出所）或消防分隊**前往引導民眾進行避難。
- ◆四、海上作業船隻內之大陸漁工，由**岸巡、警察單位**協助進行避難引導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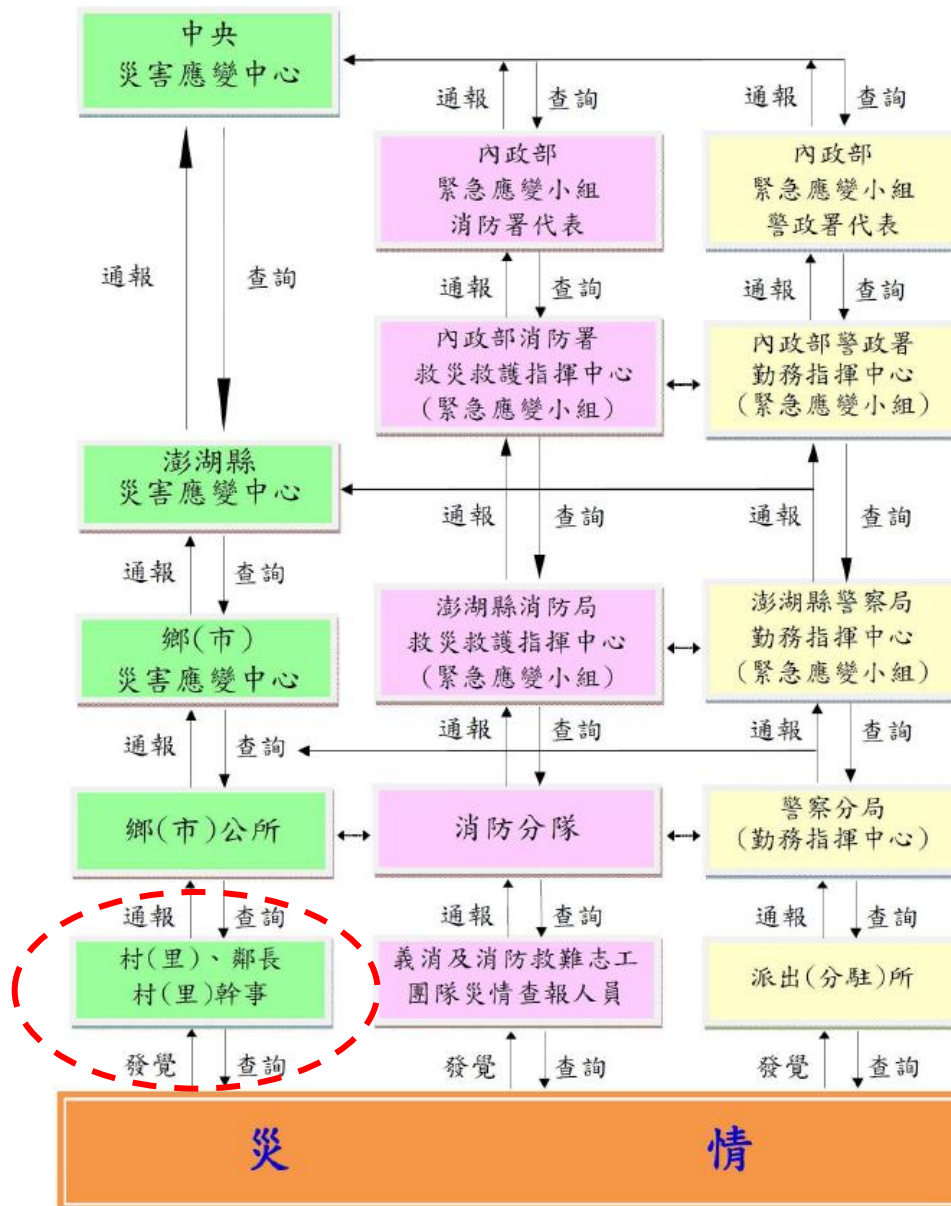
#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

## 【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】



#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

【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】



# 避難注意事項

- ◆一、各災害主管機關或鄉（市）公所進行避難勸告時，應告知民眾災害之危害性及前往避難地點，並安撫民眾情緒避免造成恐慌。
- ◆二、避難時針對老人、幼童、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給予協助。
- ◆三、民眾進行避難時，應攜帶戶口名簿、身份證明文件、印章及個人重要財物（如存摺等），避免攜帶過多財物延誤避難契機，同時應配合引導人員，依規定之避難路線前往避難地點或等待接駁車輛載送前往。
- ◆四、避難過程中，民眾如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，可向現場避難引導人員或至避難場所向負責人員請求協助。

# 避難注意事項

## 『避難勸告文案』範例

\* 可依下列模式進行廣播：

\* 「各位鄉親大家好，為因應○○災害發生，○○地區有造成○○災害之虞，呼籲民眾儘速遷移至安全處進行避難；民眾請攜帶戶口名簿或個人證明文件、印章及個人重要財物，遵循警察、消防人員（或村里鄰幹部）之引導，前往○○場所進行避難，避難過程中請勿驚慌，俟危險狀況解除後再行返家，以維生命財產安全。」



報告完畢  
敬請指教